

孫哲生先生文集

第四册





孫哲生先生文集 第四冊

主編者 秦 孝 儀

編輯者 出版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

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〇〇一四六一八——一號

經銷者 中央文物供應社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三三三巷五號

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〇〇二二八一八——八號

印刷者 裕台公司中華印刷廠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寶強路六號

定價：全四冊精裝新臺幣一、二〇〇元・美金八〇元
平裝新臺幣一、〇〇〇元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出版

孫哲生先生文集／秦孝儀主編，——初版，——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出版：

中央文物供應社經銷，民79

4 冊；21公分

ISBN 957-591-011-7 (精裝)：新臺幣 1,200 元

ISBN 957-591-012-5 (平裝)：新臺幣 1,000 元

1.孫科——作品集

4冊 共¥456

孫哲生先生文集 目錄 第四冊

函電

稟 國父救國社楊、周二員返國經日本時擬前往謁見等事函	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一
稟 國父告得子取名治強及袁世凱代表在美籌款情形函	民國四年二月十二日	二
介紹印度革命黨人晉謁上 總理函	民國 年九月二十五日	四
與黃展雲、陳民鐘致南洋諸同志告征閩已成事實函	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四
與朱執信報告粵軍向惠州總攻擊電	民國九年九月二日	五
自香港上 總理電	民國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五
報告陳炯明已到石龍電	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六
爲滙來港銀事覆波士頓中華公所函	民國九年十二月十日	六
爲籌餉事致林直勉函	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
爲造捐餉清冊致海外同志函	民國十年二月五日	七
致美南三省商會述收到捐款電	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八

覆劉禹生祈再從各方面活動及調查函 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九

致菲律賓濱中國國民黨第二支部部長黃海山謝華僑助款函 民國十二年八月 九

致神戶石橋市長轉東京永田市長、橫濱渡邊市長慰問日本地震巨災電（譯文）

民國十二年九月

覆廣東籌賑日災總會告准借用第一公園舉辦園遊會函 民國十二年九月 〇

賀楊希閔總司令、朱培德軍長、李濟深師長東江戰事告捷電 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〇

賀滇軍第四師長官東江戰事告捷電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

賀滇軍第四、第六師總指揮東江軍事告捷電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

賀虎門要塞正副指揮就職電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

勸黃大偉棄邪歸正函 民國十二年 二

賀高鳳桂師長出師獲捷電 民國十三年一月九日 二

賀蔣尊彝榮任軍需總監電 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四

覆奉天楊宇霆總參議顧問盟協作掃除羣醜函 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四

致廖行超師長轉飭所屬按規征收函 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 五

賀李濟深任梧州善後處處長電 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六

賀廖仲愷榮膺廣東省長電 民國十三年六月 七

致陳安仁告所示辦法當轉商當局討論函	民國十四年六月	一七
爲廣東省建設致海外華僑同志書	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八
致廣東省省務會議辭建設廳長電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二
致中央執行委員會否認列名滬代表會電	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二
呈廣州國民政府告往贛州行程電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二
致廣州市政府告抵南安電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三
致廣州市政府告抵南康電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三
呈國民政府告擬赴廬山行程電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二三
呈國民政府告赴漢口行程電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二四
爲整理水公司案致省政府委員會、市政委員會電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四
致廣東省政府請任陳耀祖代理建設廳長電	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五
致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希維持原土地稅條例電	民國十六年四月五日	二五
與武漢方面中央委員汪精衛、譚延闓等爲寧漢合作事覆南京方面李宗仁諸委員電		二六
爲黨事致汪精衛主席函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七
爲戒烟藥品專賣及禁烟條例事覆浙省黨部函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二八

覆蔣總司令中正陳述根本解決危機之方電	民國十七年一月六日	二九
致李祿超詢黃埔築港公債名稱數額電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三一
致萱野長知謝於總理國葬時執紼函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三一
爲吳鐵城電催慰勞金事轉致中央委員會秘書處函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三二
與胡漢民致譚延闓等同志請代提出「今後黨國建設之大計案」函	民國十八年	三二
與三屆三中全會主席團蔣中正等覆趙戴文希切實查明閩、馮異動真相電		
民國十九年三月四日		三六
呈蔣總司令中正請飭各軍交還扣用車輛電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三七
致張副總司令學良請令石友三部迅放還扣用車輛電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三八
再呈蔣總司令中正請飭各軍務將所扣車輛一律交還電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三九
呈蔣總司令中正飭令馬鴻逵部全數放還扣用車輛電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四〇
呈蔣總司令中正乞迅飭蔣鋤歐司令尅日交還扣用車輛電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四〇
爲幹旋粵事呈蔣主席中正電	民國二十年四月五日	四一
勸古應芬、陳濟棠勿爲共黨造機會電	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四二
與伍朝樞、汪兆銘爲出席上海和平會議事致蔡元培、張繼函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六日	四三
致送國難會議各會員聘函函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四四

與李文範慰留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電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四四
致林森主席祈中央堅決實現抵抗外侮之宣言電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四五
覆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慰勉禦侮抗戰電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四五
覆萱野長知告請卹熊越山事已代送中撫會核辦函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四六
致張學良、楊虎城促送蔣公還京別無商量餘地電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四六
呈蔣委員長告蘇聯以時機未至不能參戰及俄援中國方法電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七日	四七
呈蔣委員長轉呈軍事委員會軍令部次長楊杰建議增進蘇方援助功效及改善接洽手續之意見電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四八
與駐英大使郭泰祺致外交部報告與英外長等商談關於財政援助及英日妥協等問題之談話情形電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五〇
與駐英大使郭泰祺致外交部報告英政府對我財政援助具體辦法正在研究中電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五一
呈蔣委員長報告爲借款事與史達林委員長、伏羅希洛夫元帥商酌情形電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五二
呈蔣委員長報告與法軍部密洽中法合作互助之結果電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五三
呈蔣委員長報告與法總理達拉第等洽談關於請法接濟軍械問題之經過情形電		五四

呈蔣委員長報告關於顧問事法方催復甚急請電示以定人選電（摘要）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五四
呈蔣委員長報告如何解除蘇方疑慮以實現與蘇精誠合作電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五三
呈蔣委員長報告如何解除蘇方疑慮以實現與蘇精誠合作電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七日	五六
呈蔣委員長報告巴黎黃總領事來電稱法軍部面告公司成立後即指定兵工廠供我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五五
需要電（摘要）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五七
與駐英大使郭泰祺呈蔣委員長請從中斡旋以利英方派員赴蘇進行商務談判電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五八
與中蘇文化協會副會長陳立夫、邵力子暨全體會員上蔣委員長致敬電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五八
致駐蘇大使楊杰請速返莫斯科期促成第三次借款函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五九
呈蔣委員長報告李維諾夫外長辭職後蘇聯對華、對日政策絕無變更電（摘要）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八日	六〇
呈蔣委員長報告與史達林委員長、莫洛托夫外長及伏羅希洛夫元帥會商第三次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六〇
借款等問題之結果電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六〇
致行政院長孔祥熙告知第三次信用借款之總額、動用期限及償還辦法電		六〇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六一

呈蔣委員長報告蘇聯政府決定暫停第三次借款交涉之原因電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六二

呈蔣委員長報告爲蘇停止第三次借款交涉事向外交團探聽之結果及擬俟蘇國會

會畢再相機進行電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六三

呈蔣委員長報告與蘇聯對外貿易部長正式簽訂遠東通商條約及其內容要點電

(摘要)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六三

附：中蘇通商條約 六五

中蘇通商條約之附件 七一

致外交部報告與蘇聯約定在重慶及莫斯科同時發表通商條約公報之內容並請轉

知有關單位屆時發表電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七五

呈 蔣總裁報告史達林委員長在慶祝中蘇商約成功招待席上之談話內容電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七六

呈蔣委員長報告史達林委員長已允派黨政軍顧問來華及蘇方供給武器之範圍電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七七

呈蔣委員長報告對於中法軍事協定草案之意見電 (摘要)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日 七八

呈 蔣總裁報告因事赴法並說明今後歐局若能因英蘇合作而穩定則英、蘇、法

、美對遠東問題或有進一步表示之希望電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日

呈 蔣委員長報告蘇方既已否認此次對英法談判已提出遠東軍事問題我方要求自

無提出必要電（摘要）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呈 蔣委員長報告蘇聯對遠東援我制日方針並未改變並說明我對歐戰態度似以中

立為宜電（摘要）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呈 蔣總裁報告蘇對英法及德日之態度並說明蘇援我程度似限於器械供給與技

術協助若望其參戰恐不可能電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呈 蔣總裁報告與米科揚約談承告蘇將繼續以事實援華及蘇在遠東無與美一致

必要電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呈 蔣委員長報告特使任務早已結束擬轉往英、法視察形勢年內歸國電（摘要）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賀蘇聯紅軍成立二十四週年紀念電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致史達林賀蘇聯二十七屆紅軍節電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致史達林賀蘇聯革命建國二十八週年紀念電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與中蘇文化協會副會長邵力子賀史達林六六壽辰電 民國三十四年

七九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四

八五

八六

公牘

爲副總統選舉落選呈 蔣總裁函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八六
致鍾天心伉儷告以在法行程函	民國四十年十月二日	八八
致鍾天心伉儷告在美起居狀況及美人戰時心態函	民國四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九〇
覆鍾天心伉儷述療病近況及史達林死後美、蘇情勢函	民國四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九三
致鍾天心伉儷告對收復大陸之看法函	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九四
致李大超告俟健康恢復庶務清理後即行返國函	民國五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九七
爲寄 國父早年函件影本致傅秉常函	民國五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九九
上 蔣總裁陳述宜速將「國父全集」譯爲外文函稿	民國五十六年二月	一〇一
爲請嚴禁軍隊任意拉夫充役事上大元帥呈	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一〇三
佈告廣州市民召變市產一律依照廣州市清理舖底頂手辦法辦理書	民國十二年十月	一〇四
爲維持民業不得妄報市產令	民國十二年十月	一〇六
慰留廣州市財政局長李祿超指令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一〇七
佈告廣州市民如遇市廳暨各警署員司勒索情事准以密函投訴書		一〇八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一〇七

飭公安局查明嚴禁強徒勒索船家令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一〇八
命財政局長轉飭所屬剋日發還民業令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一〇八
飭公安局長吳鐵城查報有無勒收保護費令	民國十三年三月	一〇九
佈告廣州市統一馬路兩旁鋪業權辦法書	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	一〇九
取銷廣州市統一馬路兩旁鋪業權辦法佈告	民國十三年五月	一一二
解廣州市長職告市民書	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一一二
廣東省政府成立宣言	民國十四年七月三日	一一四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籌議設計計劃書	民國十四年七月十日	一一九
轉飭所屬各機關人員不得兼任一切社會團體職務令	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二六
轉飭所屬及各社團注重新興工業並不許現任買辦行政官吏及各社團董事訓令	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一二七
轉飭所屬知照爾後各軍隊及軍事機關概不得擅自逮捕及執行刑罪令	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一二七
與農工廳長陳公博爲查辦電政控案呈省政府文	民國十四年八月七日	一二八
飭粵漢鐵路總理徐蘇中整頓路警及妥籌多防訓令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二九
爲銷假任事呈國民政府及省政府文	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一三〇

談話

呈政治委員會報告廣東省建設廳建設事項進行辦法書 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三〇

就廣州市市政委員長職佈告 民國十五年六月五日 一三四

陳述困難緣由懇辭財政部長職呈中央文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一三四

建設大綱草案 民國十八年 一三六

附：建設大綱草案的說明 一四六

與吳鐵城等上蔣主席告第三方面人士態度突變建議邀集中共面商呈 一五一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五一

駁斥棄蒙及蒙民自決之說 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一五三

北伐戰事與廣州問題 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五四

中國國民黨容共政策真相 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五六

滬粵兩案之解決辦法 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一五八

民族國際之意義 民國十四年九月二日 一五九

駁斥有關計劃黃埔開港事宜之歧見 民國十五年三月一日 一六〇

廣東建設經費之困難 民國十五年四月十日 一六一

追述中央特別委員會組織之經過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一六三

關於粵委查辦令等事之答問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六五
鐵道部對中東路之處置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一六七
談收回中東路辦法	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六七
總理的偉大人格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一六九
談鐵道整理計劃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一七〇
鐵道部完成粵漢、隴海兩鐵路之計劃	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	一七二
談澄清吏治的方法	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一七三
召開國民會議提高國際地位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一七五
談完成首都建設之步驟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七六
對於國民會議之希望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七七
對國際聯盟調查團報告書意見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四日	一七八
關於減少假期縮短學年案答問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一七九
籌劃救濟農村的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一八九
視察導淮工程觀感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九四
主張全面抗戰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九四
再論黨治與民主問題	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一九六

別錄

(一) 提案

從興中會到同盟會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	二〇〇
關於「蘇聯立國精神」答客問	民國三十三年	二〇五
蘇聯對日宣戰之觀感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九日	二一五
追述二十二年來中蘇外交關係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一六
對東北接收問題之看法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二二〇
對國民大會問題之看法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二二一
論世界之危機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二三
中國應自力更生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二六
痛論東北對我國關係之重要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	二二七
泛論世界局勢的變化	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二二九
組織「改良廣州港口委員會」議案	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二四九
與蔡元培提教育經費獨立案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五〇